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0〕55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对我市现行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
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。鉴于部分文件适用期已过，部分文件已有新的文件替代、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决定废止相关文件，现将废止的文件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0年6月15日